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6樓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限合夥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d) 授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實行及落實有限合夥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要、恰當、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就有關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則只會接受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所作表決。
- (5)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王從遠先生、何智凌先生、張玉強先生及王林宣先生；(ii)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孫輝業博士及王賢茂先生；及(iii)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